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le le		陳坤榮	服務	機	嗣	1.台北縣	攻府:	法制	局			Hel	14	1.局長	
甲報	人姓名	2.					-	一職	稱	2.					
申	報日	民國 099 年	12月25	日			申	報	類 另	可卸(離)職日	申報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	- 子	女	•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調	· -	姓	Ŕ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秀卿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縣 地號	中和市大仁	段 0517	-0000	249.31	6 分之 1	陳坤榮	80年8月 15日	買賣	2,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	形

	土		地		變	動	情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白兰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 (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 分	圍	所有權	崔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價	額
	台 12.54	二段 0260 平方公尺			59.	95	全部	部			陳坤榮		80年12月 31日	第一次登記	6,000	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3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4	上欄空白									

(三)船舶

種	Ą s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VOLVO	S80 2.0T	TURBO		1,98	4			陳坤	榮		91 年 9 月 30 日	買賣	1,050,000	

(五) 航空器

	ىد	制业应力级	國籍標	示	所有	ı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	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編	號	<i>F</i> /1 /7 1		得)時間	得)原因	4 N N	-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13,774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系	幣臺	總額幣	i 或 總	折合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坤榮					3,60	8,404
臺灣土地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坤榮					91	7,2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北市政府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坤榮						6,0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和泰和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秀卿					94	7,900
臺北縣中和地區農會中和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秀卿					23	4,209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	各頁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賮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總	幣總審	頂或折	合新	臺幣 額	l
本欄空白			_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扌	投資機構	單	位 婁	栗 (面 單位	價 淨值	外!	终 幣	別	新臺幣總 額 總	頁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A 4	爭戶	折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	產		種		類項	Ę	/			件户	'n	有		Ī		人们	B	Ì				
未達申	申報標準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 幣		元)			-				_								
種				akar.	/±.	椎		佬	務	人	及	地		餘		<i>ż</i>		取得((發生)	取得	界(發生)	
			突 見		債	作		債	<i>135</i>		八	PU	ᅫᅩ	加			額	時	間	原	因	
本欄的	至白																					
(+-	-)債	務(:	總金征	顏:新	·臺灣	各	元)														
			, te		,.	24		12	148		12	1.14	.,	2.4			額	取得((發生)	取名	界(發生)	
種	重		猠	債	務	^	債	槯	人	及	地	炡	餘		49 9		時	周	原	因		
本欄的																						
(+=	二)事	業投	<u></u> 資(1	總金部	〔: 非	折臺幣		元	,)													
[<u></u>	-Ac		1,0	-Ac	- 	31k	<i>h</i> 150	107	-欠	-ds-	- 4 kc	1.1.	,,	ın	坎		άÆ	取得((發生)	取名	界(發生)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時	眉	原	因	
本欄名	<u></u>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坤榮